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3-S424(港灣道入口)舉行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按彼等之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考慮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連同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義下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之大會通告內。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消。

* 僅供識別